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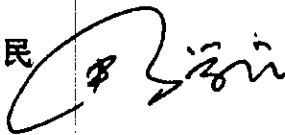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而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、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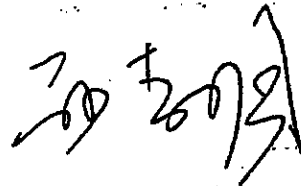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意选举蔡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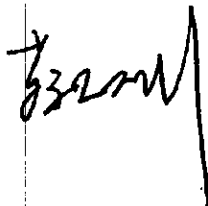
周学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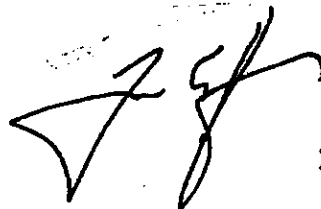
孙素明



蔡志刚



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



2017 年 12 月 29 日